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分流升等相關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校教評會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榮人字第 1020008921 號函公布
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校教評會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榮人字第 1020010418 號函公布
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校教評會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榮人字第 1020012464 號函公布

原職級	升等職級	分流升等條件	類型	升等論文條件（第一或通訊作者）
副教授	教授	➤ 3 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。 ➤ 前 3 年度教學評估原始成績排名前 1/3 者，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 (1) 授課時數(含認列)每週為該職級規定之授課時數 1.2 倍，且大學部授課達 1/2(含)者。 (2) 3 年內曾擔任過班級導師。	教學型	主論文須達 9 篇（專書或教案經審查後可認列）。其中 5 篇論文（專書或教案經審查後可認列）須為送審前 5 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。
		➤ 支領國科會彈性薪資或屬校院互聘非醫事類教師者。（醫研部人員） ➤ 前 3 年度研究評估原始成績排名前 1/3 者，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 (1) 實際授課時數(不含認列)每週至少 2 小時。 (2) 3 年內曾指導學生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。	研究型	(1) 主論文須達 15 篇，且為送審前 5 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。 (2) 5 年內 h index ≥ 10 ，RPI > 100 。
		➤ 上述以外之教師。	並重	(1) 主論文須達 9 篇。其中 5 篇論文須為送審前 5 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。 (2) 5 年內 h index ≥ 6 <u>或引用數擇一符合規定</u> ，RPI ≥ 75 。
助理教授	副教授	未實施分流升等		前一等級後 5 年內主論文達 6 篇。

特殊個案簽請同意後，不受此限。

升等職級	升等類型	符合規定
副教授	未實施分流	教師完成升等副教授後，每 4 年須發表 3 篇對本校具有貢獻度之論文，論文須符合「本校暨附設醫院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」或「本校暨附設醫院跨校合作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」之規定。
教授	1. 教學型	(1) 持續擔任導師之工作。 (2) 授課時數(含認列)每週為該職級規定之 1.2 倍。 (3) 每 3 年應至少發表 2 篇論文(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

升等職級	升等類型	符合規定
		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ACI、THCI core、EI 等相關領域之期刊，專書或教案經審查後可認列）。
	2. 研究型	(1) 持續帶領大專生專題研究。 (2) 實際授課時數(不含認列)每週至少 2 小時。 (3) 每 3 年應至少發表 2 篇論文(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ACI、THCI core、EI 等相關領域之期刊)。
	3. 並重型	除授課時數須符合該職級之規定外，每 3 年應至少發表 2 篇論文(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ACI、THCI core、EI 等相關領域之期刊)。 2 0 0 0 1

備註：

1. 適用對象：本校專任教授及副教授。
2. 專勤服務於本校北港校區 且兼任行政工作 之教師不在此限。
3.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（副校長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產學合作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圖書館、主任秘書、人力資源室、財務室、推廣教育中心、資訊中心、教師發展中心、語文教學中心、生物統計中心、藝術中心、立夫中醫藥展示館、中草藥農林實驗場、~~北港分部~~）可減免一篇(即教授每 3 年須發表 1 篇，副教授每 4 年須發表 2 篇，減免以 1 篇為限)。
4. 經審查核可後，教授三年、副教授四年中任一年以個人名義實質取得校外計畫經費 1000 萬以上得折抵論文 1 篇、3000 萬以上折抵 2 篇、5000 萬以上折抵 3 篇、1 億以上則不受篇數限制；五年內以個人名義實質取得校外計畫經費累計 3000 萬以上折抵 1 篇、5000 萬以上折抵 2 篇、1 億 5 千萬以上則不受篇數限制。